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7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强调各配送单位报送加盟药房 销售配送月报表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

为了加强股份公司加盟药房各项管理工作，及时跟进、掌握各区域加盟药房的发展、配送、管理现状，各配送单位、参股公司、委托配送单位、省外授权单位应每月报送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数据。为确保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及时、准确统计汇总，现将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的报送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第一负责人牵头组织，指定专人报送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工作，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

二、各公司当月的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数据应从上月 26 日起统计至当月 25 日止，12 月份月报表数据统计从 11 月 26 日起统计至 12 月 31 日；

三、各公司报送的销售月报表数据须从各司已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并计入财务统计数据中提取，确保财务统计与销售月报

表数据一致;

四、四川片区委托配送单位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由成都西部销售部统计汇总上报;重庆片区参股公司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由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营管部统计汇总上报;

五、各配送单位报送时间为当月统计报表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参股公司及委托配送单位的报送时间为当月统计报表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报送邮箱地址:tjgfzb@163.com、联系电话: 023—89885107、联系人: 唐忠。

对于销售月报表迟报、误报的公司将对第一负责人分别处以迟报一次罚款 200 元、误报一次罚款 300 元处罚;对于全年销售月报表及时、准确报送的公司将在年底给予奖励并通报表彰。

六、以上工作要求各公司自 2016 年 3 月销售配送月报表起执行,请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4 日印发

拟稿: 王安钊

核稿: 王安钊
